

新竹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主任候用人員申請甄選評分標準表

年 月 日填報

姓 名		性 別		住 址		電 話		
出 生	年 月 日	服 務 單 位 及 職 稱		現 職 到 職 日 期		年 月 日		
基 條 本 件	1.現任本市國民小學專任合格教師。 2.在國民小學服務滿五年以上，其間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或組長一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3.最近三年（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報名日止）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不得參加。							
評 分 項 目	內 容		給 分 標 準		申請人 自填分數	核 定 分 數	備 註	
學 歷 (最高三十三分)	研究所畢業獲得碩士學位以上者		給 33 分				一、所列服務成績以與教育有關並經主管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性質相同而重複者擇一計分。	
	大學畢業獲得學士學位者		給 28 分					
	非屬上列所列學歷者		給 24 分					
最近五年服務成績(最高二十九分)	最近五年考核	成績考核列四條一款(學年度)	每學年度給 3 分				二、教育部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原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進修，以結業證書所具研習日期計分。 三、服務年資同一年兼任二種以上工作，只能擇一採計分數。 四、就讀學校修業期滿畢業已列為學歷計分者，肄業期間之學分不再採計。	
		成績考核列四條二款(學年度)	每學年度給 2 分					
	獎最高以十分為限	獎狀()次 嘉獎()次 記功()次 大功()次	獎狀一次給 0.25 分 嘉獎一次給 0.5 分 記功一次給 1.5 分 大功一次 4.5 分					
		懲	曾受申誡之處分()次 曾受記過之處分()次 曾受記大過之處分()次	一次減 0.5 分 一次減 1.5 分 一次減 4.5 分				
	特殊事蹟(最高四分應有具體事實並附證明文件)		經教育部（省政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	給 1 分				
		經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	給 0.5 分					
		擔任經核定有案之觀摩教學表現優良者，縣市級以上____次，全縣市性____次(最高以一．五分為限)	縣市級以上一次給 0.5 分 全縣市性一次給 0.25 分					
	最高二十四分	在中等學校或幼稚園擔任專任合格教師積滿____年 任國民小學專任合格教師積滿____年 兼任國小人事管理員、主計、組長、兼任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中央輔導團團員、專任輔導團員、幹事、特殊教育輔導員（含代理）、縣市國語指導員積滿____年 任國小代理主任、幼稚園園長積滿____年 任教育處全時調用人員積滿____年 任教育處調用人員積滿____年 特殊加分項目(最高為 2 分) 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且取得證書 任本府國民教育輔導團主任輔導員或副主任輔導員積滿____年	每滿一年給 1 分					五、同時獲得教育部、省政府暨縣市政府核定為特殊優良教師者擇一採計。 六、教育人員之獎勵，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者，始予採認；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則以銓敘機關核定者為限。
			每滿一年給 2 分					
			每滿一年另給 0.5 分					
最近五年進修(最高十四分)	與教育有關之論文著作、其立論正確，有參考價值，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		給 0.1 至 4 分				七、本表如有疑義，由甄選小組會議議決之。	
	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構舉辦與國民教育有關教師研習成績優良或教育專業訓練(最高以六分為限) 受訓每滿一週共____週		每週 0.5 分					
	在大學、學院或研究所進修____學分(最高以四分為限)		每修滿 1 學分給 0.1 分					
績 分 總 計								
甄 選 結 果								

初審人員

複審人員

新竹市政府
審查核章

申請人簽章
(職名章)

人事人員
核 章

校長
核章